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合伙企业增资并调整其对参股公司出资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凯、陈乐乐回避表决。

同意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嘉兴旷达澜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旷达澜辰”）新增出资额30,000万元，旷达澜辰出资总额变更为42,000万元；同时旷达澜辰对芯投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投微”）新增认缴出资，原出资额8,335万元调整为41,648万元，嘉兴嘉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增加认缴出资，仍为41,665万元，芯投微注册资本变更为83,313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公司本次增资并对参股公司增加投资有利于推动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对推进公司转型升级的战略具有积极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下属公司通过对合伙企业增资后对参股公司芯投微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推动芯投微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先已获得我们的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下属合伙企业增资并调整其对参股公司出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5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2）。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